

辦理退還刷卡記帳保證金程序

- 一、請先發文至本局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及山豬窟掩埋場申請無積欠代處理費及過磅磁卡繳還證明文件，若無申請磁卡者亦須向各廠(場)申請證明無積欠代處理費，發文至各廠(場)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件一)。
- 二、待向各廠(場)申請之過磅磁卡繳還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後，請填寫磁卡繳還切結書(如附件二)及領據(如附件三)。
- 三、若相關證明文件無法備齊或是公司負責人變更請填寫切結書，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件四)。
- 四、發文至本局申請刷卡記帳保證金退還事宜，發文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件五)，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 (一)領據。
 - (二)磁卡繳還切結書。
 - (三)協議書。
 - (四)證明文件無法備齊填寫切結書(已齊者免附)。
 - (五)公司及負責人變更切結書(無變更者免附)。
 - (六)銀行戶頭影本。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質權消滅通知書(非辦理質押定期存單者免附)。
- 五、如有疑問請洽環保局第四科聯絡人：梁文美電話：2728-7287

註：

1. 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為參考範例，請依 貴公司情況並參考範例格式行文至本局。
2. 送件後之相關文件未備齊者，本局將予退件，時間延誤自行負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件一(範例) 若無申請磁卡請改以下說明：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領據、磁卡繳還切結書、協議書、保證金收據、公司變更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主旨：本公司因(○○○○○事由)，已無需辦理刷卡記帳作業，惠請 貴廠(場)變更進廠(場)繳費方式，並核發無積欠代處理費及過磅磁卡繳還證明文件，俾利本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解約及退還保證金相關事宜，請 查照惠復。

說明：經查本公司並無積欠 貴廠(場)代處理費用，檢還過磅磁卡 張(卡號)及相關證明文件，惠請 協助核發旨揭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副本：自存(無須發送環保局，等到接獲各廠(場)函復後列為證明文件再行申請)

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一(範例) 若無申請磁卡請改以下說明：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領據、磁卡繳還切結書、協議書、保證金收據、公司變更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主旨：本公司因(○○○○○事由)，已無需辦理刷卡記帳作業，惠請 貴廠(場)變更進廠(場)繳費方式，並核發無積欠代處理費及過磅磁卡繳還證明文件，俾利本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解約及退還保證金相關事宜，請 查照惠復。

說明：經查本公司並無積欠 貴廠(場)代處理費用，且未申請過磅磁卡，惠請 協助核發旨揭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副本：自存(無須發送環保局，等到接獲各廠(場)函復後列為證明文件再行申請)

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為辦理卡記帳保證金退還作業，茲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原申請過磅磁卡之繳還情形如下：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未申請磁卡，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未欠代處理費，共申請 張過磅磁卡，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繳回張磁卡(卡號) 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報請取消 張；遺失磁卡(卡號)，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未申請磁卡，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未欠代處理費，共申請 張過磅磁卡，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繳回張磁卡(卡號) 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報請取消 張；遺失磁卡(卡號)，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未申請磁卡，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未欠代處理費，共申請 張過磅磁卡，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繳回張磁卡(卡號) 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報請取消 張；遺失磁卡(卡號)，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 四、垃圾衛生掩埋場：未申請磁卡，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未欠代處理費，共申請 張過磅磁卡，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繳回張磁卡(卡號) 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已於 年 月 日向該廠報請取消 張；遺失磁卡(卡號)，並取得如附證明文件。

以上所屬事項，如有不實致影響貴局權利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願負法律及被信責任。

切結公司：

司負責人：

蓋公司大小章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領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退還辦理清運廢棄物進入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刷卡記帳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併請撥付至本公司於○○○○
銀行○○分行所開立號○○○○○○○○帳戶(如附件影本)。

清除機構名稱：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範例)

切 結 書

○○○○○○公司為辦理刷卡記帳保證金退還作業，所需證明文件，因緣故，致無法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爰此特立切結書以茲證明，惠請貴局同意辦理退費事宜。以上所屬事項，如有不實致發生糾紛損失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並願付法律及背信責任。

立切結公司：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大小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現金）（範例）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領據、磁卡繳還切結書、協議書、保證金收據、公司變更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主旨：本公司因（○○○○事由），已無需辦理刷卡記帳作業，並已依規定完成焚化廠及掩埋場查核作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惠請辦理退還刷卡記帳保證金新台幣元整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經查本公司並已無積欠 貴局所屬各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代處理費用，且依規定完成過磅磁卡繳還程序，目前並已改採現場繳費方式繳納廢棄物進廠(場)代處理費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惠請退還本公司原繳交新台幣○○○○元整之刷卡記帳保證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公司

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五（若辦理質押定期存單者）（範例）

○○○○○○公司函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領據、磁卡繳還切結書、協議書、保證金收據、公司變更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主旨：本公司因（○○○○事由），已無需辦理刷卡記帳作業，並已依規定完成焚化廠及掩埋場查核作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惠請辦理退還刷卡記帳記帳保證金新台幣元整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經查本公司並已無積欠 貴局所屬各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代處理費用，且依規定完成過磅磁卡繳還程序，目前並已改採現場繳費方式繳納廢棄物進廠(場)代處理費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惠請退還本公司質押為刷卡記帳保證金之○○○○○銀行開立新台幣○○○○○元整定期存單(單號○○○)，併請於所附質權消滅通知書用印俾憑辦理解除質押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公司

蓋公司大小章